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 至 11:00 在江苏省太仓市太仓经济开发区常胜路 10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次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

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21,05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21,05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21,05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21,05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21,05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21,05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21,05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21,05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苏州增裕贸易有限公司、章立预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1,18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太仓久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苏州增裕贸易有限公司、章立预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1,18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审议通过或否决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久信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琪

蒋琪

经办律师: 徐强

徐强

张雅

张雅

2025 年 5 月 13 日